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公告所涉及的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，本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，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、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广东省发改委核准，因此，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该风电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，亦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乳源县政府”）签订《乳源县大桥镇、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》。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乳源县政府原则同意将乳源县大桥镇、大布镇可开发的风电场资源配置给本公司，开发总装机容量 40~50 万千瓦风电项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。

交易对方负责人（县长）：邓志聪。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 35 号。

本公司与乳源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- 2、2012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乳源县政府的项目。
- 3、乳源县政府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风电项目开发规模

乳源县政府原则同意将乳源县大桥镇、大布镇可开发的风电场资源配置给本公司，以满足本公司开发总装机容量 40~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需求。

本公司计划开发大桥镇 2-3 个风电场项目，计划装机容量 10~15 万千瓦；大布镇 3-5 个风电场项目，计划装机容量 30~35 万千瓦。

2、风电项目开发计划

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共同推进大桥镇一期 5 万千瓦、大布镇两期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申报工作，争取在 2014 年底前获得电网接入许可和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并开工建设。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桥镇、大布镇 40~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3、乳源县政府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乳源县政府负责做好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积极协助本公司做好项目报批的各项工作，并协调当地电网为项目发电并网提供条件。

(2) 乳源县政府给予本公司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(3) 乳源县政府同意依法协助本公司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。

(4) 乳源县政府视本公司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在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期间内，乳源县政府优先支持本公司所列项目的合作开发。

4、本公司的权利与义务

(1) 本公司在乳源县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，并根据项目进展，逐步注入项目资本金，派出技术和管理人员，全面负责乳源县风电项目前期、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。

(2) 本公司积极做好项目开发的前期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(3) 本公司积极做好项目融资的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。

(4) 本公司视乳源县政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在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期间内，本公司不得转让项目。

4、违约及违约责任：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均视为违约行为（因国家及广东省风电开发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除外）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。如本公司在 2016 年底前未完成计划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。

6、协议履行期限：至 2016 年底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乳源县政府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各期的具体实施情况，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，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乳源县大桥镇、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